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04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范姜文伶

被　　告　菲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陳奕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「尚欠本金」欄所示金額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菲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7月24日邀同被告陳奕凱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整，約定自借款日，於每月26日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，利率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%計息（目前1.72%）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；並約定如有授信約定書第六、七條之情事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被告等簽立之授信約定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

申請書為憑。詎被告菲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僅繳納本息至114年12月26日止，即未依約繳納，經本行數次寄發催告函、存證信函及電話催繳均未獲其回應，依據貸款契約書第六條、七條之各款情事，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被告尚積欠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而被告陳奕凱為其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前開變更後聲明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增補契約暨申請書、催告函、存證信函、掛號回執等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瑋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喬安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/借款期間	尚欠本金	利息		違約金	
			起迄日	週年利率	起迄日	計算方式
1	100萬元/	516,657元	自114年12月27日	1.72%	自115年1月27日起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左

	112年7月26日至117年7月26日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清償日止	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。